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之。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係指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具有本校學籍並持有教育部核發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三、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學業表現符合下列情形：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四、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學業表現符合下列情形：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五、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金之限制：
(一)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
(三)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本校學制所定之修業年限。
(四)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每學年度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資格者，應擇一申請。
(六)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六、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要件並提出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其補助名額及優先補助順序之規定如下：
(一)補助名額計算：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二)優先補助順序：以班排名百分比依序錄取。班排名百分比相同者，依申請成績之學年度參與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場次多寡，依序錄取；參與前述活動場次多寡相同者，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七、本要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由教育部全額補助，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障礙等級	獎學金(大專院校)	補助金(大專院校)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但持有教育部核發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八、申請獎補助金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獎學金：在學證明文件、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如無則免)、學業成績影本或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及品行優良證明。

(二)補助金：在學證明文件、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如無則免)、學業成績影本或政府核定有案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及品行優良證明。

九、特殊教育學生補助金之申請逾法定補助名額時，由學務處及諮商中心組成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助名單。

十、本要點經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